

違約、回收率和違約損失率定義

為規範違約、回收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合理使用，及在信用評級實踐中科學、合理評估債務人這些重要的信用風險指標，安融（香港）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融（香港）評級”）對違約、回收率和違約損失率做如下規定：

一、違約

違約是指在信用評級中債務人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償還債務本息的狀態。

安融（香港）評級認為違約包括三種類型：支付違約（Payment Default）、低價交易（Distressed Exchange）和破產（Bankruptcy）。

“支付違約（Payment Default）”是指債務人未能按照合約規定的時間表支付利息或本金，且這種違約不在合約允許的寬限期內。

“低價交易（Distressed Exchange）”是指當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時，為了使債務人免於破產從而遭受更大損失，債權人被迫以本金折讓、票息降低、期限延長或其他約定條款減少的方式將債權替換成現金或其他工具。

“破產（Bankruptcy）”是指債務人無法清償到期債務，

或者通過法律程式被宣告破產或被接管的狀態。

二、回收率

回收率（Rate of recovery）是指在違約事件發生後，投資者通過使用止贖權、違約求償訴訟、擔保人代償或處置抵押物、破產程式或債務重組等方法收回的本金和應計利息量，通過債務工具面值的百分比形式表示。回收率的計算公式通常為：

$$\text{回收率} = (\text{已還本金} + \text{已還利息}) / (\text{違約本金} + \text{違約利息}) \times 100\%$$

其中，已還本金和已還利息是指在違約事件發生後，投資者實際收到的還款金額；違約本金和違約利息則是指債券合同中約定的、但債務人未按時支付的金額。

三、違約損失率

回收率與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之間存在直接的關係。違約損失率是指違約事件中債權人的損失與風險暴露的比值，即（1-回收率）。因此，回收率越高，違約損失率就越低；反之，回收率越低，違約損失率就越高。